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夏航空”，股票代码为“00292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发行数量为4,0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338,40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0,024,596.6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59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303,403.3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45,31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495,198.4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9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6,801.6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5	6,914.40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波动增值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5	6,914.4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波动增值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5	6,914.40
4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335	6,914.40
5	关峰	关峰	335	6,914.40
6	卞耀安	卞耀安	335	6,914.40
7	周晓晓	周晓晓	335	6,914.40
8	宋君恩	宋君恩	335	6,914.40
9	朱勤	朱勤	335	6,914.40
10	王宏钗	王宏钗	335	6,914.40
11	杨永强	杨永强	335	6,914.40
12	苏运江	苏运江	335	6,914.40
13	于洪亮	于洪亮	335	6,914.40
14	寿正荣	寿正荣	335	6,914.40
总计	—	—	4,690	96,801.60

本次发行的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23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缴款的投资者数量为3,90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109个。其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缴款。实际参与网下缴款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3,88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095个，有效缴款认购数量为404.5310万股。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289股，包销金额为2,400,204.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871%。

2018年2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131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提示性公告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而作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3，简称为“爱建收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收购人”）自2018年2月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104,883,445股股票。依据广州基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作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爱建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和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爱建集团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爱建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643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04,883,44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7%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5.38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和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旨在加强对爱建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拟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3，简称为“爱建收购”。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5.38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有效期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

7、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

截至2018年2月23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2,182户，股份总数为70,417,625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广州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3日，均瑶集团将其已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的本公司101,819,0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8%，上述股份自2016年1月5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2018年2月23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86,601,706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其中包括限售流通股股票184,78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1,81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均瑶集团债权债务的履约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大股东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大股东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均瑶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8,165,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其中包括173,383,079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184,782,60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1,7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从2018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二、本次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7）；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534，B类代码：003535）；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276，C类代码：004277）；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255）；

注：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7）；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276）；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255）；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2月2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大泰金石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泰金石，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5，C类代码：51917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2，C类代码：51917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71）；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7，C类代码：519177）；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3534）；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8年2月28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大泰金石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大泰金石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0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大泰金石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大泰金石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泰金石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大泰金石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2）；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71）；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77）；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2月2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自助交易系统定投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大泰金石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泰金石，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8,63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王山水先生、刘志立先生、独立董事程隆棣先生、傅元略先生、李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卫明先生、刘雪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孙公司实施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8,636,65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8,636,65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03,38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孙春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近来业务增长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为满足华英新塘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华英新塘新增加向银行授信额度，分别向兴业银行萧山支行、杭商银行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票据等，并授权董事长张署名项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兴业银行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华英新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金额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上海冀中隆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公司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各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8年3月15日14时在公司总部11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近来业务增长迅速，资金需求量增加。为满足华英新塘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兴业银行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华英新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金额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Q7P70

（3）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武亿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英新塘成立于2016年5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萧山新塘羽绒持有其49%股权。

华英新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8,903,326.06	1,649,072,203.99
负债总额	1,052,121,331.24	1,109,271,788.34
净资产	586,781,994.82	539,800,415.65

（注：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三季度期末，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为67.27%；2017年期末，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为64.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新塘、萧山新塘羽绒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华英新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另一股东萧山新塘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金额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目前华英新塘业务发展迅速、资产优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萧山新塘羽绒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近来华英新塘业务增长迅速、对资金需求量增加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新塘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华英新塘另一股东一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9451.5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2%。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人”）拟分别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租赁”）、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业租赁”）及上海冀中隆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隆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拟与上海大众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相关附件，拟将公司部分商品鸭和种鸭养殖场的养殖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2亿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上海大众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融资期满，设备以1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2）公司拟与河南建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相关附件，拟将公司部分商品鸭养殖场养殖设施、排污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河南建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设备以1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3）公司拟与冀中隆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相关附件，拟将公司部分商品鸭养殖场养殖设施、排污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期向冀中隆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设备以1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公司拟与上述三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2亿元。

2.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1、上海大众租赁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2495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众租赁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河南建业租赁情况介绍

（1）名称：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3P7D3L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东

（5）注册资本：60000.000000万

（6）住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2号楼5层507